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公告

主旨：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**本(114)年2月4日(星期二)至2月12日(星期三，下午5時截止)**開放教師介聘報名系統受理申請教師登錄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」及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介聘作業流程：

(一)至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報名系統註冊新報名資料(報名期間請教師隨時瀏覽登錄之 e-mail，系統會 mail 是否報名成功之訊息給教師)。

(二)依積分審查標準表及教師介聘申請表填表說明備齊相關佐證文件。

(三)預先排好順序的志願學校，不同縣市的志願學校可以依照您的需求順序混合選填。

(四)於規定上網登錄資料時間內，進入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完成登錄各項資料。登錄完成後務必列印「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」，於2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人事室初審。

(為免系統問題造成無法填報及協助教師提早修改錯誤欄位，請欲申請介聘之教師儘早填報及送交審查文件)

★請申請人審慎選填志願學校，超過期限(2/12 下午 17:00)，即無法更改資料及列印。

三、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網址：<https://gepin.hhsh.chc.edu.tw> 或由國立溪湖高中網站點選「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」進入。

四、本校應於113年2月19日(星期三)前完成資料審核、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請申請人親自簽名並辦理教評會審議完竣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17條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由新任教學校校長直接聘任；**未在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**，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。

(二)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6點第4項：**達成介聘之教師，經聘任後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(例如：日、夜間排課、國中部授課)，不得拒絕。**

此致

本校教師同仁

人事室 114 年 2 月 3 日



敬啟